2025年眉山市提振消费二十三条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一、扩大数字消费

（一）实施电商中心组建激励。鼓励市场主体组建电商销售中心，增强数字消费带动能力。对在眉山注册的独立核算电商销售中心，并纳入限额以上，年零售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激励；对年零售额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每新增1000万元给予5万元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实施电商企业孵化激励。加大电商载体培育，推动电商产业集聚发展。对电商基地、电商产业（孵化）园区中，年度新增限额以上商贸单位5户以内、5（含）—10户、10户（含）以上，分别给予运营主体每户2万元、3万元、5万元一次性激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扩大汽车消费

（三）实施个人汽车消费补贴。除享受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外，对个人消费者在我市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新购买乘用车发放购车补贴。单车成交价5—10万元每辆补贴1500元；单车成交价10（含）—20万元每辆补贴3000元；单车成交价20万元（含）以上，每辆补贴5000元。

（四）实施汽车销售企业促销激励。鼓励汽车销售企业开展多形式促销，对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每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量达到1000—3000万元、3000（含）—5000万元、5000万元（含）以上，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促销激励。

（五）实施新能源汽车消费激励。鼓励新能源汽车品牌在眉山新注册独立核算的汽车销售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品牌将销售业务授权本地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均适用），对纳入限额以上的，年零售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给予20万元一次性激励。在此基础上，每新增1000万元给予5万元激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拓展消费场景

（六）实施场景建设激励。鼓励打造多元消费场景，优化服务消费品质供给。全年评选“城市商业、文化旅游、户外休闲、体育运动、现代康养”5大类10个市级重点消费场景，对成功获评的场景运营主体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激励。

（七）实施资源整合利用激励。利用闲置场所（工业、商业综合体等）建成投运的消费场景，对场景运营主体新纳入限额以上，且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达到2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八）实施首发经济培育激励。对首次进驻眉山的国内外一线品牌，且纳入限额以上，给予每个品牌运营商20万元一次性激励。

四、加大消费引流

（九）实施消费券投放行动。全市投入5000万元资金，开展消费券发放，用于支持文旅、家电、智能用品、商超、餐饮、住宿等多领域促销，鼓励区县结合自身实际，提高低空、赛事、银发、冰雪、夜间等新经济业态消费券发放比例。

★（十）实施促销活动激励。对限额（规模）以上服务业市场主体举办促销活动，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上，按照市场主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从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前10的市场主体给予10万元一次性激励。

（十一）实施会展激励。对市场主体、商协会等在眉山限额以上单位举办全国性产销对接与经贸交流等会议活动，单场人数规模超200人的，按照支出成本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举办商业性专业展会，展览面积达到5000—10000平方米、10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激励。

（十二）实施演艺活动激励。举办音乐节、演唱会等大型户外营业性演出，累计售票总人次超过5000人次且市外观众比例达30%以上的激励10万元；累计售票总人次超过10000人次且市外观众比例达30%以上的激励20万元。举办室内营业性演出，累计售票总人次超过3000人次且市外观众比例达30%以上的激励5万元；累计售票总人次超过5000人次且市外观众比例达30％以上的激励10万元；累计售票总人次超过10000人次且市外观众比例达30％以上的激励20万元。

（十三）实施赛事活动激励。对企业、协会、俱乐部等举办洲际、全国性重大赛事的，按照每场投入资金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60万元；举办单日参赛人员（含运动员及现场观众）1万人以上、比赛时间2天以上的大型赛事活动，按照每场投入资金的3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10万元。

（十四）实施文旅引流激励。对组织来眉山旅游并在限额以上住宿单位入住，游客全年累计超过500人次的本地旅行社，按照每人每夜20元给予一次性激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十五）实施总部平台培育激励。对平台总部企业将运营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采购中心等落户眉山的，年零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给予50万元一次性激励。在此基础上，每新增1000万元给予10万元激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十六）实施统一核算激励。鼓励商圈、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专业市场（包括二手车、家居建材、农贸市场等）等转型升级，对采取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并新纳入限额以上的运营企业，年零售额达到2000万元给予50万元一次性激励。在此基础上，每新增1000万元给予5万元激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十七）实施工业主辅分离激励。对工业企业（非服务企业均适用）实施主辅分离并单独成立研发、设计、销售、物流等服务业企业，并纳入限额（规模）以上，给予该服务业企业一次性激励30 万元。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含）以上的，激励增至50万元。

★（十八）支持开展连锁经营。鼓励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开展连锁经营，商贸企业年度新增5个及以上连锁经营点位的，给予每个点位1万元激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十九）支持冷链物流发展。除享受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外，对购置全新新能源物流车辆（含电动叉车）的在库企业，按裸车价的10%、不超过2万元/辆给予补贴，单户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50万元。支持综合性物流园区或企业，新建或改造仓储设施，对新建（改造）冷库的库容达5000m³以上且投入使用后，按照总投资1%（最高100万元）的比例给予补助。

六、支持企业跨台阶发展

★（二十）实施升规入统激励。对首次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及以上的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由属地财政再给予5万元奖励。对首次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入库当年营业收入达到入统标准2倍及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包括信息传输，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由属地财政再给予5万元奖励。

★（二十一）实施营利性服务业营收突破激励。对规模以上服务业行业企业，年营业收入新增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激励、年营业收入新增5000万元以上的给予15万元一次性激励、年营业收入新增1亿元以上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激励。

★（二十二）实施商贸服务业营收突破激励。对限额以上商贸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新增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批发企业（个体），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一次性激励；年主营业务收入新增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零售企业（个体），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一次性激励；年主营业务收入新增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个体），分别给予2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激励。

（二十三）实施企业突出贡献激励。鼓励限额（规模）以上服务业市场主体扩大规模，多做贡献。围绕总量、增速、税收、就业等开展综合评选，对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排名第1—5、6—10、11—20名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激励；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排名第1—3、4—7、8—10名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激励。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政策所需财政资金由市本级和东坡区按7:3分担，市本级和眉山天府新区、其余县（区）按3:7分担。同时符合本政策措施规定的多个事项，或与市本级其他扶持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就高不就低、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第四、二十、二十三条规定可叠加享受）。

本政策中第三、九条规定事项按季度兑付，第四、十一、十二、十三条规定事项按半年兑付，其余政策措施规定事项按年度兑付。